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諮詢文件的意見

(1)第一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end user) 的刑事條文

香港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大都會，具備便利的營商環境、完善的法治體制，亦被評定為世界上最自由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將有助促進知識型經濟，特別是資訊科技在香港的發展。故本會認同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就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本會同意消費者購買侵權物品在道德責任上並不正確，然而以法例把購買及使用侵權貨品列為犯法，則有可能造成不少問題。首先，消費者在辨別某類正辦貨品和侵權物品時或會出現困難，盜版光碟為例，由於用作生產侵權物品近年技術有所提高，一般消費者或許未能從貨物的外觀分辨真偽。再者，合法經營者為與侵權貨品競爭，近年亦把其產品的售價降低，雖然與侵權貨物的價格相去仍遠，但單從價格看亦難以準確判斷貨物真偽，而外地人士(如遊客)要作出判斷更為困難。

另一方面，某些產品(如電腦軟件)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產權擁有人或代理商或會為其產品釐定不合理的價格，令不少市民如清貧學生無法負擔正版貨品的高昂價格，故轉移購買盜版貨品。

本會認為，要解決最終使用者使用侵權物品的問題，應從宣傳及教育方面著手，令廣大市民均認識到使用侵權物品將嚴重損害有關行業及產權擁有者的合法利益。政府方面可考慮配合有關行業團體及人士推展各項宣傳工作，並增撥資源於學校及透過其他團體向市民進行教育。

在幫助學生能夠享用正版電腦軟件，本會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於學校、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等地方，提供有關軟件或其他教材，以減少學生使用及冒牌複製品。

總括而言，就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倘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在現階段本會認為應該獲得豁免而無須為該作為負上刑責。倘日

後政府能有效地打擊侵權產品在市面上銷售及能提高公民意識，購買正版貨品，屆時才考慮將刑責擴展至最終消費者。

至於非牟利團體如學校，服務團體及自願機構，其活動在一定程度上與私人活動類似，並不涉及商業或個人利益，況且現今資訊發達，實有需要透過複印、傳真及互聯網，以快速傳播資訊，因而可能涉及複製版權作品。

另外其他非牟利團體如工商社團、行業商會、外國駐港商會等界別，亦需透過複印、互聯網搜集資料或將資料存檔，以作日後研究之用，其活動亦不涉及商業或個人利益。

倘上述團體因涉及複印版權作品而受到刑事制裁，實有嚴苛之嫌，故本會認為該些機構可獲得豁免而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或在執法上可較靈活變通，如複印報章書籍，藝術品等，政府須製定指引，容許該些機構在時限內複製一定數量的資料備用，倘須收費，政府亦可與版權擁有人商議，給予這些機構額外優惠，以減低他們的財政壓力。

與此同時，現時資訊科技發達，商業機構亦需要透過複印、傳真及互聯網，以及時傳播資訊或傳檔，以作日後參考用途，若將該些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將有礙本港工商業發展。故本會認為不應將上述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希望政府亦須為商業機構製定清晰的指引。

若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本會認為使用該複製品的僱員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為公司的業務操縱權由僱主控制，僱員若不服從僱主的意見，可能會損失工作，因而產生其他社會問題。惟若該僱員在知情的情況下，協助僱主生產侵權產品，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2)第二章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諮詢文件中有關教學用途複製版權物品問題，提出兩項新的解決方案，一是仿效美國由版權人與教育界自行訂立指引，另一方案是立法明確界定免費複製的範圍及數量。

有建議由版權擁有人及教育界聯手，就教育目的的複製行為針對不同情況，訂立非法定指引。本會認為此建議不切實際，費時失事，由教育界自行與版權擁有人商議，成本極高，而且難以執行。即使教育界可以派出代表，但誰是版權界代表卻有爭議，而且兩個組織所制定的協議根本沒有法律效力，屆時將引起很多爭端。若要切實執行有關的措施，必須由政府、教育界

及出版界一起商討，再透過立法程序，制定清晰的指引，如明確地界定可予免費複製的範圍及片段，訂定在一段時間內複製已發表作品的頁數/百分比上限，讓教師有據可依。另外收費項目必須統一，否則會令校方難以適應。

有鑑於互聯網是國際交流不可缺少的工具，世界各地最新資訊均可透過互聯網上定期更新，互聯網上的資訊亦為教育界提供重要的資料來源。若在互聯網下載資料均需獲版權人同意，這樣或會窒礙教育工作。故本會贊同應該在《版權條例》內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可以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供校內師生取覽。政府則需提供明確的下載範圍及指引讓校方遵守。

(3)第三章 為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本港現時有七萬五千名視障人士，為確保該等人士無須繳付額外費用，便可與一般人享有閱讀的平等機會，本會贊同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應立法容許非牟利團體把印刷本的作品以凸字或其他特殊方式轉錄，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而毋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另一可行方式是由政府與版權持有人共同商討及製造特殊效果的作品，並分配予非牟利團體及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4)第四章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香港是一個資訊發達的繁榮都市，在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商場、食肆和私家醫院等，免費放映或播放電台或電視節目，均十分普遍。倘該些地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不是由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本會認為播放該節目的行為不算侵犯版權，並應將豁免範圍引伸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相反，若向上述地方徵收有關版權費用，該些費用最終將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最終使用者欠缺公平。惟該些地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主要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本會亦贊同應先獲版權擁有人同意。

(5)第五章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本會一向支持自由貿易的原則，倡議引入公開及公平的競爭機制，及反對以任何形式干擾市場的自由流通，達成市場壟斷的情況。本會曾於本年六月亦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提交意見，支持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加強商品流通，降低商品價格，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及作為打擊盜版軟件的方法之一。

與此同時，本會贊同撤銷所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管制，這樣有助促進貨物自由流通，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放寬平行進口亦能促進市

場競爭，使各類產品的供應更加充裕，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所需的產品，加上互聯網和電子商貿不斷發展，全球市場更趨一體化，這項措施也配合日漸普遍且不受地域限制的網上購物潮流。

然而，由於現時政府對進口貨品缺乏嚴格的監管，水貨合法化可能令大量品質良莠不齊的水貨流入本港市場。故此，在容許水貨合法化之前，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對水貨的監管。本會十分支持，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讓消費者有更多及更實惠的選擇，以及能在現今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刺激消費。

(6)第六章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鑑於現時盜看收費電視的情況日漸嚴重，部份原因是香港及內地很容易購得非法裝置，而現時雖然有條例定罪從事販賣非法解碼器之不法之徒，但政府部門執法寬鬆，暫未作出相應行動，杜絕非法解碼器的流入，市民除了可在深圳購入，亦隨意可在香港購入非法解碼器。故本會認為首要解決杜絕非法解碼器流入市面，嚴格執行掃蕩及對不法之徒予以刑罰，以保障收費電視服務的利益。現時海外地方如英國、美國及新西蘭等地都有刑事法例，對付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由於以不誠實途徑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獲取利益，原則上等同盜竊商業資料，故本會支持應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至於「最終使用者」是否需承擔刑責的規定，蓋消費者只為貪圖價錢平宜，而購買未經批准之解碼器，故倘因此而向他們施以法律制裁，刑責則略過於嚴苛。故本會認為應向最終消費者循民事途徑處理便已足夠，以收阻嚇作用。

(7)第七章 特許機構

有關版權爭議的處理及審裁問題，鑑於現時政府已設立版權審裁處處理版權爭拗等問題，故本會認為無須設立仲裁制度就版權爭議作出裁判。版權事宜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需要各具專業知識人士作審判，且涉及龐大的審裁費用支出，若再委任具備版權知識的仲裁人，只會加大費用支出及拖延審議的時間。但政府必須確保參與審裁之人士申報，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至於應否強制規定特許機構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鑑於現時特許機構存在議價優勢，使版權用者的選擇有限，為提高透明度，讓版權用者能較容易取得市場資料洽談版權事宜，本會認為政府應鼓勵該行業公開收費機制，讓消費者或版權持有人較易取得有關資料，作出適當的選擇。

另外，香港的其中一項國際義務，是確保版權持有人無須通過任何手續而行使其版權，基於這個原因，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立例要求特許機構註冊，但可建議特許機構以自願性質註冊，以增加業界的公信力。